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:科員 李寶惠 電話:03-3322101#5608

傳真:03-3366794

電子信箱: 041038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民自字第1120324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000A 1120324297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 屆立法委員選舉,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,請惠 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 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 日舉行投票,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,積極行使公 民權利,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,中選會製作「我們都 IN!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(均 含國、台、客語),以及「投票,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 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 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:
 - (一)官網及臉書:各機關及學校。
 - 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:設置有前揭設備之機關、區公





所、戶政事務所及學校。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:

(一)電視廣告:https://reurl.cc/Mymzap

(二)網路影片:https://reurl.cc/y6b0AE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民政局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

區民代表會

副本:

型 2023/11/21文 公 2023/11/21文



